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阳县医疗集团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中阳县医疗集团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增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阳县医疗集团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增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俊宏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95664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54930.41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法人电子签章）：山西俊宏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